

反对印尼排华的斗争稿件选辑

(内部参考资料)

第二集

中国新闻社编印

反对印尼排华的斗争稿件选辑

第二集

中国新闻社编印

1960年2月

目 錄

一、廣播部分

中國外交部長陳毅就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問題

- 寫信給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蘇班德里約 (1)
中國政府就在印度尼西亞被煽起的排華活動向印度尼西亞政府提出嚴正的交涉 (3)
人民日報社論：全面解決存在於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之間的華僑問題 (4)
陳毅外長十二月二十四日致印度尼西亞外長的信 (8)
附錄：印度尼西亞外長蘇班德里約十二月十一日寫給陳毅外長的信 (10)
印度尼西亞發生排華活動 (14)
印度尼西亞軍方在西爪哇以武力迫遷華僑造成流血事件 (17)
新近回到廣州的印度尼西亞華僑揭露排華情況 (19)

印度尼西亞歸國華僑張國基談印度尼西亞華僑問題 (20)
胡愈之：必須維護中國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深厚友誼 (22)
王源興、黃潔等對本社記者談華僑對印度尼西亞民族獨立事業的貢獻 (23)
楊清柏以親身經歷談華僑小商小販對印度尼西亞經濟的貢獻 (25)
印度尼西亞歸僑李梅女士談華僑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友誼 (26)
印度尼西亞歸僑職工憤怒駁斥排華分子的謬論 (27)
原在邦加的錫礦工人陳福興駁斥“華僑經濟是殖民主義經濟殘余”的謬論 (29)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就解決華僑問題發表的聲明全文 (30)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主席艾地指出幕後有人使華僑問題緊張 (32)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副主席魯克曼譴責右派報紙

利用排華問題進行反共煽動和誹謗 (33)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副主席約多關於訪華觀感和華僑等問題的報告 (34)
印度尼西亞公正輿論要求根據中印(尼)

兩國外長聯合公報友好地解決華僑問題 (37)

關於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就雙重國籍問題的

條約在北京互換批准書的新聞公報 (39)
陳毅外長在中國和印度尼西亞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

條約互換批准書簽字儀式上的講話 (39)

附錄：蘇加佐大使在中國和印度尼西亞

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互換批准書簽字儀式上的講話 (40)
人民日報社論：通過友好協商全面解決中國和印度尼西亞間的華僑問題 (41)
為實施中國和印度尼西亞關於雙重國籍問題條約的聯合委員會成立 (43)

二、通訊和專稿部分

关于反对印尼排华，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的評論

保护華僑的正当权益是中國政府的神聖職責.....	施承訓(44)
坚决維护華僑的正当权益.....	易耳(46)
合理的建議，深厚的关怀.....	江英(48)
根据万隆會議精神，立即举行談判解决華僑問題.....	汪金丁(50)
印尼華僑問題應由兩國政府談判解决.....	东阜(51)
印尼華僑問題的解决途徑.....	胡王仁(53)
从印尼的建國五基談起.....	冀平(56)
民族沙文主义只会給印尼人民帶來灾难.....	苏亞(58)
印尼“东星报”要求根据國際法解决華僑問題.....	(60)

华侨和印尼人民的传统友谊

華僑与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友誼是用鮮血凝成的.....	江河(62)
華僑和印尼人民的传统友誼.....	江慕恒 魏学坚 叶德泉(68)
应当珍惜中國、印尼人民的战斗友誼.....	唐基(70)
華僑同印尼人民的友誼.....	余万达(73)
不可磨滅的中國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友誼.....	曲英(75)
中國人民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深远友誼.....	吳益修(76)
華僑是印尼人民反殖民主义斗争中的親密战友.....	戴魏光(80)
歷史事实不容歪曲.....	(83)
从“紅河”事件談起.....	史文(84)
孟加映的故事.....	吳鳴(86)
排華声中回憶“苏島反法西斯总同盟”.....	亞光(87)
華僑和印尼人民一道反抗日本法西斯的史实.....	藍羊(89)
追念伍華鑾好友.....	柳丹(90)

华侨对印尼经济、文化建设的貢獻

華僑在印尼經濟發展中的貢獻是不容抹煞的.....	戴魏光(92)
華僑經濟是“殖民主义經濟殘余”嗎?	戴魏光(94)
究竟誰是朋友、誰是敌人?	江醒东(97)
对誰有利?	

为居留印度尼西亞的華僑小商販說几句話.....	柯集(100)
讓事實說話.....	(103)
正確認識印尼華僑的積極作用.....	華放(103)
印尼華僑小商小販的經濟地位及其当前处境.....	馬杰(106)

揭露印尼排华措施和排华暴行

西爪哇排華暴行層出不窮.....	嘉祺(109)
西爪哇排華暴行必須制止 華僑的正当权益应受尊重.....	華玉(110)

印尼軍方的排華風向	華安	(111)
印尼取締外僑亞弄商見聞記	拉曼	(112)
邦加島華僑的正当要求		(113)
望印尼當局三思而行	丹霞	(114)
印尼華僑最近動向	拉曼	(115)
說不完寫不尽的苦難		(117)
且看印尼有影響勢力的所謂“人道主義”		(120)
井里汝一華僑被迫致神經錯亂		(124)
印尼外長出巡西爪哇的第一天	江東	(125)
觀感和現實		(127)
苏班德里約西爪哇之行	海林	(128)
評蘇班德里約西爪哇之行	江云	(131)
印尼外長視察西爪哇被迫遷華僑側記	黃云	(134)
印尼外長的葫蘆裏在賣什麼藥？	李聞	(135)

在印尼排華活動幕后的美國帝國主義

美帝國主義在印度尼西亞干了些什么？	郭威白	(137)
美帝國主義“歡迎”印尼排華說明了什么？	劉玉遵	(139)
警惕美國的破壞陰謀 回到萬隆精神道路上來	孟昭琦	(142)
美國石油利益在印尼	李寧	(145)
美國在印尼的石油利益	李永錫	(148)

揭露日本軍國主義對印尼和東南亞的擴張野心

絕不能讓日本的“南進”歷史重演	陳序經	(150)
日本眼中的東南亞	張廷鏗	(152)
日本對東南亞的經濟擴張	陳同仇	(155)
裝的是賠償姿態 干的是擴張勾當	蔡華	(159)
吉田茂東南亞之行	蔡長	(161)
日本對印度尼西亞的經濟擴張	陳隆深	(163)
日本侵略經濟的滲入是印度尼西亞的心腹大患	何肇發	(166)
透視日本對印尼的經濟擴張	蔡倩	(168)

印度尼西亞的經濟局勢

印度尼西亞發展民族經濟的道路	盧心遠	(172)
印度尼西亞對外貿易剖析	尼南	(176)
印度尼西亞的經濟局勢	木公	(179)
大鈔貶值后的印尼市場	林生	(181)

其 他

華僑的今昔	懷玉	(183)
椰城掠影	唐客	(187)

中國外交部長陳毅就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問題

寫信給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蘇班德里約

【中國新聞社北京1959年12月11日消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陳毅在12月9日就兩國通過外交談判全盤解決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問題，尤其是關於最近的排華事件的處理，寫信給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蘇班德里約博士。信件的全文如下：

雅加達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蘇班德里約博士閣下

閣下：

今年10月，在閣下訪問中國的時候，我曾經榮幸地同閣下進行過友好的會談。閣下諒必記得，在我們的會談中，除了兩國共同關心的國際問題和加強兩國友好合作的問題以外，我們還特別就定居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問題，交換了意見。接着我們在1959年10月11日發表的聯合公報中，又根據兩國友好的精神，提出了正確處理華僑問題的原則。不幸的是，在這以後，在印度尼西亞發生了嚴重損害華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極其不利于兩國友誼的情況，這種情況不能不使中國政府感到關切和憂慮。因此，我認為有必要寫信給你，提出中國政府關於改變這種情況和維護兩國友好關係的意見。

不斷地鞏固和發展中國和印度尼西亞之間的友誼，是中國政府處理我們兩國關係中一切問題的基本出發點。我們兩國從來就是友好的，從萬隆會議以來，我們的友好關係又有了新的、顯著的發展。我們兩國沒有根本的利害衝突，却同樣遭受着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干涉，同樣面臨着發展經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巨大任務。因此，我們兩國繼續互相支持，加強友好合作，正是兩國人民根本利益的所在，也是維護亞洲和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

華僑問題是由於長期歷史的發展而遺留下來的問題。中國政府一貫努力爭取同印度尼西亞政府合理解決這個問題。1955年4月22日，我們兩國政府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接着，兩國總理在1955年6月3日就這個條約的實施辦法進行了換文。兩個月以前，兩國外長又發表聯合公報，對於如何使華僑的經濟力量繼續發揮有益於印度尼西亞經濟發展的作用，提出了明確的原則。在此以前，蘇加諾總統閣下在1959年8月17日的政治宣言中也宣布：“已經在印度尼西亞安頓下來、同意而且還準備幫助實行工作內閣的綱領的非本國的力量和資金，在我們增加農業生產的活動中都將得到適當的地位和機會。”他还說：“為實現這個打算，需要有一個有利於合作的氣氛。因此，每個有關的人都應當避免採取任何可能損害這種合作氣氛的行動。”如果雙方早已協議的各項原則和辦法以及蘇加諾總統閣下明確宣布的政策得到切實的執行和遵守，華僑問題本來可以逐步求得合理的解決，兩國的友好關係也可以進一步發展。但是，實際的情況却並不是這樣。最近一個時期以來，在印度尼西亞掀起了大規模反華和排華的浪潮。力圖破壞我們兩國友誼的勢力，利用印度尼西亞禁

止外國小零售商在一級和二級自治区和州首府以外的地区經商的法令，集中打击華侨，甚至比这个法令更進一步，强迫華侨迁出上述的地区，使華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遭到損害，使華侨的人身安全受到侵犯，結果大批華侨喪失生計，流离失所。在迫使的过程中，还竟然使用了武力，造成流血事件。中國一貫对印度尼西亞友好，在印度尼西亞遇到困难的时候，总是尽力給予支援。但是，現在華侨在印度尼西亞却被当作是敌对國家的侨民，受到極其粗暴的待遇。为了配合对華侨的种种迫害，印度尼西亞的某些报刊更發表了大量敵視中國的言論，甚至污辱中國人民敬愛的領袖。印度尼西亞的一部分有影响的势力在苏加諾总统閣下和印度尼西亞政府一再宣布对中國友好的政策以后，竟敢于这样猖狂地進行破壞我們兩國友誼的活动，这决不是偶然的。对于这种令人不能容忍的情况，中國政府提出嚴重的抗議。在中國政府一再提請印度尼西亞政府注意以后，反華和排華的趋势不僅沒有制止，反而繼續擴大，中國政府不能不感到極大的遺憾。

为了維护我們兩國的友好关系，使那些敵視我們兩國友誼的势力無隙可乘，中國政府認為，兩國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全面解决存在于我們兩國之間的華侨問題。中國政府根据在華侨問題上的一貫立場，提出下列建議：

第一、中國政府一向認為，華侨具有双重國籍是不合理的。許多華侨世世代代居留在印度尼西亞，他們在社会經濟生活中，已經同印度尼西亞人民融合在一起。中國政府願意看到这些華侨能够根据自願的原則選擇印度尼西亞國籍。他們一旦取得印度尼西亞的國籍，当然效忠于印度尼西亞，同时也当然享受这个國家的公民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視。華侨加入侨居國的國籍，对于他們自己和对于侨居國來說，都是有利的。因此，中國政府一直希望，我們兩國簽訂的关于双重國籍問題的條約能够早日生效和付諸实施。早在1957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已經決定批准这个條約。現在，中國政府建議，兩國政府立即交換“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关于双重國籍問題的條約”的批准書，同时根据兩國总理在1955年6月3日的換文，派出代表組成聯合委員会，討論和規定有关实施这个條約的办法。

第二、在印度尼西亞居留的華侨中，会有一部分人自願保留中國國籍，也会有一部分人选择印度尼西亞國籍而未獲批准。中國政府希望，印度尼西亞政府按照兩國簽訂的关于双重國籍問題的條約的第十一条和兩國外交部長的联合公报，切实保护这些華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制止对他们的一切歧視和迫害。中國政府將繼續勉励这些華侨尊重印度尼西亞政府的法令，不参加当地的政治活动，对印度尼西亞的經濟和文化發展努力作出貢献，同印度尼西亞人民友好相处。当然，中國政府希望印度尼西亞政府的法令將对所有外侨一視同仁，而不使友好國家的侨民反而受到歧視，或者甚至被用來作为迫害華侨的工具。

第三、对于那些流离失所、無法謀生或者不願意繼續居留在印度尼西亞的華侨，中國政府准备根据他們的回國的志願，安排他們在國內生活，使他們有机会参加祖國的社会主义建設。中國政府希望，印度尼西亞政府在遣送这些華侨回國的时候，也尊重他們的自願，不采取强制的办法，允許他們变賣自己的產業并且帶回所得的資金，保証他們在归國途中的安全。为了便于中國政府有秩序地安置这些归國華侨，中國政府还希望印

度尼西亞政府採取分期分批遣送他們回國的辦法。

上述建議清楚地表明，中國政府願意徹底解決存在於我們兩國之間的華僑問題，願意盡一切努力使我們兩國的友好關係不被破壞。中國政府建議，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對中國政府的上述建議和印度尼西亞政府為了同樣的目的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進行商談。我迫切地等待着閣下的答復。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陳毅

1959年12月9日于北京

中國政府就在印度尼西亞被煽起的排華活動

向印度尼西亞政府提出嚴正的交涉

【中國新聞社北京1959年12月11日消息】自从今年5月在印度尼西亞被一些有影响的势力煽起反華和排華活動以來，中國政府和中國駐印度尼西亞大使館，為了維護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友好關係和保護華僑正当權利和利益，曾經多次向印度尼西亞政府進行了嚴正的交涉。陳毅外交部長和黃鎮大使曾經多次向印度尼西亞政府和印度尼西亞駐華大使表示了中國政府的嚴重關切，強調兩國政府應以友好為重，根據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和萬隆會議十項原則，通過協商合理解決定居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問題，並且指出，兩國政府和人民應該警惕帝國主義勢力挑撥和破壞兩國的友好關係。但是，中國方面的意見並未引起印度尼西亞有關當局的重視，反華和排華活動却日益嚴重。因此，中國政府于9月8日不得不向印度尼西亞政府提出了嚴重抗議的照會，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從維護兩國友好關係和尊重華僑正当權利和利益出發，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制止這種破壞兩國友好的反華和排華活動。

10月間，陳毅外交部長同前來中國訪問的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蘇班德里約就華僑問題交換了意見，並且發表了兩國外長聯合公報，提出了處理華僑問題的正確原則。但是，在兩國外長聯合公報發表後，在印度尼西亞的排華活動不但未見緩和，反而變本加厲，更加擴大。特別是西爪哇普遍發生了武力逼迫華僑遷出縣以下地區的行動，甚至不斷發生軍警殘酷毆打華僑的流血事件。同時，印度尼西亞的一部分報紙也大量發表了反華和排華的言論。中國駐印度尼西亞大使館不得不再次向印度尼西亞政府提出抗議，要求立即停止對華僑的逼遷行動。

隨着反華和排華活動的發展，中國駐印度尼西亞的大使館和領事館的正常活動，也受到了阻撓和限制。11月12日，中國大使館在征得印度尼西亞外交部同意以後，派遣了王日升副領事到西爪哇芝巴德調查打傷華僑的事件。但是，王日升副領事的正常領事活動却遭到印度尼西亞第三軍區屬下軍警人員的百般阻撓。11月13日，王副領事到达蘇甲巫眉后，當地軍事當局即派遣武裝軍警包圍了他所住的旅館，斷絕了他與總領事館的聯繫，限令他在五分鐘內離開該地，返回雅加達。11月18日，印度尼西亞外交部竟照會中

國大使館，禁止大使館大使和參贊以下外交官員離開雅加達。接着，11月20日，第三軍區軍事當局向所屬地方戰時掌權者發布訓令，不准許中國大使館所有外交人員進入西爪哇地區，並且限令正在芝巴拉斯和芝巴榮的中國大使館別墅度假的中國外交官員在二十四小時內返回雅加達。

與此同時，印度尼西亞一部分報紙發動了對中國大使館的污蔑和攻擊，有的報紙甚至叫囂要求宣布黃鎮大使為“不受欢迎的人”和驅逐中國外交官員。

11月17日上午，黃鎮大使訪問了外交部長蘇班德里約，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立即採取措施，制止排華行動，停止對華僑的逼遷行為，制止某些報紙敵視和誣蔑中國的煽動。事後，蘇班德里約外長舉行了記者招待會，據新聞報道，蘇班德里約外長發表了與事實完全相反的聲明，說“黃鎮大使已經明確表示願意幫助執行取締鄉村外僑小商販的條例和為了安全起見讓西爪哇地區縣以下地方的外僑遷移的命令”。一些地方軍警人員隨即將此項不符合事實的聲明在各地大肆宣傳，企圖進一步煽動排華活動和挑起華僑對中國大使館的不滿。中國大使館為了澄清事實真相，於11月17日晚發表了黃鎮大使同蘇班德里約外長會談經過情形的公報。

對於印度尼西亞政府和第三軍區軍事當局違反國際慣例，對中國大使館外交官員採取歧視性限制和剝奪中國領事行使職務的正常權利的行為，中國大使館已經向印度尼西亞政府提出了嚴重抗議，要求撤銷此項無理規定。

人民日報社論：全面解決存在於中國和 印度尼西亞兩國之間的華僑問題

【中國新聞社北京1959年12月12日消息】北京“人民日報”今天發表題為“全面解決存在於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之間的華僑問題”的社論。全文如下：

我國陳毅外長12月9日寫信給印度尼西亞外長蘇班德里約，代表我國政府提出了全面解決存在於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之間的華僑問題的建議，主張兩國立即交換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的批准書，使這個條約能夠早日生效和付諸實施，以便在印度尼西亞具有雙重國籍的華僑能够根據自願的原則選擇印度尼西亞國籍而成為印度尼西亞的公民，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切實保護那些自願保留中國國籍或者由於選擇印度尼西亞國籍而未獲批准的華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至於那些流离失所、無法謀生或者不願繼續居住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我國政府準備根據他們的志願，安排他們回國參加祖國的建設，並且希望印度尼西亞政府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分期分批地遣送這些華僑回國。當着印度尼西亞發生了嚴重損害華僑正當權益、極其不利于兩國友誼的情況的時候，我國陳外長提出這樣的建議，充分表明我國政府從維護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的友好願望出發，為徹底解決存在於兩國之間的華僑問題，又一次作出了重大的努力。中國人民對陳外長提出的建議表示堅決擁護和支持。

最近一個時期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國內，一部分敵視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友好的有影

响的势力，利用印度尼西亞禁止外國小零售商在一級和二級自治区和州的首府以外地区經商的法令，肆意侵犯華僑的正当权益，强迫他們迁移，断絕他們的生計。当地華僑曾經一再向当地政府發出呼吁，要求保护，反对逼迁；我國政府曾經一再提請印度尼西亞政府注意，我國駐印度尼西亞使領館也一再經過交涉和抗議，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華僑的正当权益。但是，这股排華逆流不僅沒有被制止，反而变本加厉，愈演愈兇。在迫迁当中，甚至出动軍隊，鳴槍射击，發生了流血事件。華僑財產遭到了巨大的損失，人身安全受到了嚴重的侵害，大批華僑喪失生計，流离失所，甚至受到慘無人道的拘禁虐待。与此同时，印度尼西亞的某些报刊，为了在印度尼西亞人民中間煽动反華的情緒，以配合其排華活動，大量散布攻击和污蔑我國的言論，甚而公然侮辱中國人民敬愛的領袖。中國人民对于遭到無端迫害的印度尼西亞華僑表示衷心的同情和慰問，对于在印度尼西亞發生的对我國極不友好的行为，不能不感到嚴重关切和十分憤慨。

正如陳毅外長給印度尼西亞外長苏班德里約的信中所指出的：“我們兩國從來就是友好的，从万隆會議以來，我們的友好关系又有了新的、顯著的發展。我們兩國沒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却同样遭受着帝國主义的侵略和干涉，同样面臨着發展經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巨大任务。因此，我們兩國繼續互相支持，加强友好合作，正是兩國人民根本利益的所在，也是維护亞洲和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这个道理除了別有用心的勢力之外，是任何人也不能加以否認的。因此，只要双方共同遵守万隆會議的十項原則，从不断維护和發展兩國的友誼出發，在中國和印度尼西亞之間，是沒有什麼問題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求得解决的。即以華僑問題而論，我們兩國政府早就达到一致的認識，共同認為这是一个由于長期歷史發展遺留下來的問題。在我們兩國相繼取得独立并且結成友好关系的新的情况下，这个問題的合理解决就具备了空前有利的条件。因此，对待華僑問題，同样應該本着友好的原則，求得对于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解决，决不容許采取片面和粗暴的行动，从而損害兩國之間的友好关系。

事实上，从新中國成立以后，我國政府一貫本着上述的原則，努力爭取同印度尼西亞政府合理解决華僑問題。我國政府一向劝勉居住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尊重侨居國的法令和習慣，不參加当地的政治活动，努力帮助当地人民發展經濟和文化事業，同当地人民友好相处。鑑于許多華僑世世代代居留在印度尼西亞，他們在經濟生活中，已經同当地人民融合在一起。中國政府願意看到，这些華僑能够根据自願的原則選擇印度尼西亞國籍。他們一旦取得印度尼西亞的國籍，就当然应效忠于印度尼西亞，同时也当然应享受这个國家的公民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視。因此，華僑加入侨居國的國籍，不論对于他們自己或者对于侨居國來說，都是有利的。为了消除華僑具有双重國籍的不合理現象，我國和印度尼西亞政府早在1955年4月就簽訂了有关的條約。接着，兩國总理在1955年6月3日就这个條約的实施办法進行了換文。兩个月以前，兩國外長又發表联合公报，对于如何使華僑的經濟力量繼續發揮有益于印度尼西亞經濟發展的作用，提出了明確的原則。如果双方早已協議的各項原則和办法得到切实的执行和遵守，華僑問題本來可以逐步求得合理的解决，兩國的友好关系也可以進一步發展。

但是，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最近在印度尼西亚方面不僅出現了排華行动，而且反过来却诋毁中国政府为了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所采取的步骤是干涉印度尼西亚的内政，这显然是站不住脚的。谁都知道，中国一贯对印度尼西亚友好，尊重印度尼西亚的主权和独立，并且在印度尼西亚遇到困难的时候，总是尽力给予支援。但是，现在华侨在印度尼西亚却被当作是敌对国家的侨民，受到极其粗暴和不人道的待遇。试问，这是友好国家在解决相互间的問題时应该采取的态度吗？这是合乎万隆会议原则的吗？

至于谈到华侨問題的經濟方面，大家都知道，目前在印度尼西亚的排華活动，是在所謂“發展民族經濟”的借口下進行的。华侨小商販被誣蔑为“殖民主义經濟殘余”，被攻击为妨碍印度尼西亚民族經濟的發展，甚至被毒罵得“比殖民者还窮兇極惡”。这种指責顯然是不符合于歷史事實和現實情況的。我國侨民旅居印度尼西亚已經有一千五百年以上的歷史。从十七世紀初到十八世紀中叶，荷蘭侵佔印度尼西亚以后，又有大批華工被荷蘭殖民者拐騙去为它开拓殖民地。近一百多年來，我國因为內憂外患，農村破產，更多窮苦的農民为了謀求生計，不惜离鄉背井，漂泊海外，因而形成印度尼西亚華侨人口众多的情况。这些華侨当中绝大部分都是劳动人民，他們長期和印度尼西亚人民一起受着殖民主义者的压榨。他們世世代代的辛勤劳动，給印度尼西亚的經濟和文化發展作出了不可抹殺的貢獻。就說現在遭受迫害的小商販，他們的劳动和小本經營对于供應当地人民需要、活躍当地商品流通也起着積極的作用。試問这和所謂“殖民主义經濟”有何共同之处？事实上華侨經濟是隨同印度尼西亚民族經濟的發展而形成的，它已經成为印度尼西亚經濟的一个組成部分，对印度尼西亚民族經濟的發展是有益的。这一点，印度尼西亚外長苏班德里約也是承認的。在兩國外長聯合公報中曾經明確地提到，“華侨的經濟力量將仍然对于印度尼西亚的經濟發展起有益作用”。苏加諾總統在8月17日的政治宣言中也曾宣布：“已經在印度尼西亚安頓下來，同意而且还准备帮助实行工作內閣的綱領的非本國的力量和資金，在我們增加工農業生產的活动中都將得到適當的地位和机会。”因之，不难理解，目前印度尼西亚的排華措施，既直接破壞了兩國外長的联合公報，也違反了苏加諾總統的政治宣言。今天真正威脅着印度尼西亚民族經濟發展的是帝國主义的壟斷資本，并不是華侨經濟，对前者不敢触动而集中力量打击華侨小商販，难道这会給印度尼西亚的經濟發展帶來任何好处嗎？

中國政府和人民，对于目前印度尼西亚華侨的处境，不能不表示万分关切。谁都知道，在旧中國的时代，绝大多数漂泊海外的華侨都是为生計所迫，不得不寄人籬下，在侨居國往往受尽帝國主义和当地反动势力的歧視、虐待和凌辱，有苦难訴，有國難归，只得忍气吞声。但是，这种悲惨情况，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后，已經一去不复返了。如果还有誰仍用老眼光來看問題，以为華侨还像过去一样，無依無靠，除了在侨居國謀求生活以外，就別無出路，以为中國政府和六億五千万中國人民，还会坐視侨胞在海外遭受無端的歧視和迫害，那就大錯特錯了。我國陈毅外長向印度尼西亚苏班德里約外長所提出的三項建議，都是合情合理的。願意選擇印度尼西亚國籍的華侨，應該根据兩國关于双重國籍問題的條約取得印度尼西亚國籍；不願或不能取得印度尼西亚國籍的華侨，應該受到应有的保护；在印度尼西亚無法生存或者自願回國的華侨，應該分批分

期地得到遣送回國。我們希望印度尼西亞政府能够立即制止对華僑的武力迫遷，并且能够就陳毅外長的建議迅速同我國政府达成協議。我國人民本着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友誼，熱望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問題能够按照陳毅外長所提出的前兩項建議獲得圓滿解決，同时对于要求回國的華僑也表示热烈的歡迎。今天的中國，六億五千万人民正在以無比沸騰的热情開發着祖國無窮無盡的資源，建設着我們美丽富饒的家園。我們要建設一个具有現代工業、現代農業和現代科學文化的偉大的社会主义國家，我們虽有六億五千万人口，也还感覺劳动力不足。我們建國十年以來，已經先后有三十万侨胞回到祖國，參加了祖國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他們在回國以後，受到了祖國人民的热情歡迎，在生活和工作上都得到了妥善的安排和照顧。他們之中有許多人已經成為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劳动模范和英雄，為自己的祖國和后代子孙建樹了光荣的功勳。因此，在祖國欣欣向榮的新時代，一切侨居國外的同胞遇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願意回來的，祖國隨時都向他們敞开着溫暖的怀抱。

現在，正当印度尼西亞的華僑处于被無端歧視和迫害的情况下，我國陳外長在致印度尼西亞外長蘇班德里約的信中已經正式提出，对于那些流离失所、無法謀生或者不願意繼續留居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中國政府准备根据他們的回國的志願，安排他們在國內生活，使他們有机会參加祖國的社会主义建設。这种建議是完全符合于印度尼西亞華僑的願望的，也是任何友好國家政府沒有理由拒絕的。同时我們歡迎華僑回國參加社会主义建設，也充分表明了中國人民從來并且永远不打算利用華僑去損害任何國家，或者要利用所謂“过多”的人口向外“擴張”。这就从根本上粉碎了帝國主義和外國反动派所散布的所謂華僑是中國進行顛覆活動的“第五縱隊”、以及所謂中國人口的增長將成為亞洲鄰國的“威脅”的謠言。

当然，大批華僑歸國还是一桩復雜的工作，只有得到了印度尼西亞政府和人民的友好協助和合作，才能使得這些自願回國的華僑能够平安，順利地歸來。我國陳外長在給蘇班德里約外長的信中具体提到了几点希望，这也是完全合乎情理的。首先，回國的華僑应当出于自願，中國願意接受華僑回國，決不能被利用为排華的借口，不能够有任何強制的情况。对于那些自願回國的華僑，也应当尊重他們的志願，不要加以阻攔。好來好往，才不至于伤害兩國人民的友好感情。其次，这些華僑在印度尼西亞世代居留，當然置下了產業，這是他們多年辛勞所獲。他們为印度尼西亞流了不少血汗，創造了不少財富，在他們要离开印度尼西亞的时候，個人僅有的一點財產，自然應該被允許變賣，并且帶回所得的資金。再其次，他們歸國途中的安全应当得到保証。特別是在目前印度尼西亞國內，正在刮着一片排華反華之風，華僑的生命毫無保障，提出这样一点是特別重要的。最后，为了便于我國政府有秩序地安置这些归侨，还希望印度尼西亞政府分批遣送他們回國。这样做，对于組織船只，有計劃地進行遣送和接待，都兩得其便。同时也是印度尼西亞政府很容易办得到的。日本是戰敗的侵略國，中日兩國至今尚未訂立和約，建立邦交，但是中國政府对于遣送在華日侨，尚且竭尽心力，作了最周到的安排。我們相信，印度尼西亞政府不論是从兩國友好关系出發，从人道和正义的原則出發，都不應該对我國政府的这些合理要求表示異議。

我國陳外長提出的建議已經為全面解決存在於中國和印度尼西亞之間的華僑問題提供了合理的基礎。華僑問題只能通過友好協商來解決。任何片面和粗暴的做法都只會給問題的解決增加困難。目前在印度尼西亞被煽起的排華和反華活動，也已引起了印度尼西亞的善良人民和公正人士的不安和不滿。雅加達“黎明日報”11月20日的社論說得好：對於由於在印度尼西亞發生排華運動而導致的局面，“只有那些在一开始就希望印度尼西亞陷入混亂的人才感到高興”。它大聲疾呼：“回到萬隆會議的道路上來”！我們衷心希望印度尼西亞政府以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的友誼為重，以亞非國家的團結為重，慎重考慮我國陳外長的建議，早日舉行談判；同時迅速制止繼續未已的排華和反華活動，以創造有利於談判的氣氛。我們堅信，只要雙方都懷着維護兩國友好的關係的願望，經過友好協商，存在於兩國之間的華僑問題是不難可以獲得合理底解決的。而華僑問題的合理解決，將會驅散暫時的烏雲，使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之間的友誼，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使帝國主義和它的代理人挑撥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友誼的陰謀不能得逞。

陳毅外長十二月二十四日致印度尼西亞外長的信

【中國新聞社北京1959年12月25日消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陳毅12月24日寫信給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蘇班德里約，答复他12月11日的來信。陳毅外交部長的信全文如下：

雅加達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蘇班德里約博士閣下

閣下：

感謝閣下1959年12月11日的來信。

我高興地注意到，閣下在來信中表示，印度尼西亞政府具有加強我們兩國之間友好關係的願望，同意互換雙重國籍問題條約的批准書和成立聯合委員會，對於願意回國的華僑，不會加以阻撓，並且準備考慮給予援助。但是，我同時注意到，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提出的雙方立即指派代表就全面解決華僑問題進行談判的建議，沒有表示明確的態度。考慮到當前華僑問題的嚴重形勢，並且為了維護我們兩國的友好關係，中國政府殷切地希望印度尼西亞政府能夠採取積極和合作的態度，同意立即進行談判。

閣下在來信中對於華僑在印度尼西亞的作用和這次反華排華活動的根源所作的論斷，以及對中國駐印度尼西亞的代表機構所提出的指責，都是中國政府所不能同意的。但是中國政府認為，在這些問題上進行無休止的爭論，只会妨礙我們兩國政府在解決迫切的華僑問題方面的共同努力。在這裡，我只就一些最重要的事實作必要的說明。

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絕大多數都是勞動人民。他們世世代代同印度尼西亞人民友好相處，對印度尼西亞的經濟發展和民族獨立事業出過一分力量，他們同以砲艦為後盾、以壓迫和掠奪另一個國家為目的的殖民主義者是根本不同的。在華僑中，的確有極少數人的行為是不好的。但是，如果僅僅根據這一點，就把全體華僑說成是妨礙印度尼西亞經濟發展的壟斷集團，把他們當作是排擠和打擊的主要目標，那是不公正的。

在印度尼西亞發展民族經濟的過程中如何調整華僑的經濟地位，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因此，我們兩國外長在今年10月11日發表的聯合公報中一致認為，“應該尋找適當的方法，使這個問題的解決有利於印度尼西亞經濟的發展和使華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受到尊重”，並且一致同意，“華僑的經濟力量將仍然對於印度尼西亞的經濟發展起有益的作用”。事實上，中國政府一貫勸勉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積極參加當地的經濟建設，並且多次建議印度尼西亞政府能夠採取妥善的步驟，逐步引導華僑資本從商業轉向工業。不幸的是，關於取締鄉村地區外僑小商販或零售商的條例竟被利用來集中打擊華僑，甚至對華僑進行了大規模的武力逼遷，使成千上萬的華僑傾家蕩產，流离失所，生活陷於絕境。這種情況不僅不符合兩國外長在聯合公報中提出的原則，也不符合蘇加諾總統閣下在1959年8月17日的政治宣言中所要求保持的合作氣氛。在這種情況下，華僑自發地起來申訴困難，要求得到公正合理的待遇，是無可非議的。

中國政府一貫勉勵華僑遵守印度尼西亞政府的法令，從不干涉印度尼西亞的內政。但是，正如閣下在來信中也同意的，保護華僑的權利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責任。在華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受到嚴重損害的情況下，中國駐印度尼西亞的代表機構履行它們保護本國僑民的職責，無論如何也不能解釋為進行煽動，挑唆華僑違抗當地政府的法令，更沒有理由以此為借口對中國的外交代表機構實行歧視性的限制。中國政府不能接受閣下在來信中提出的抗議，並且再一次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立即撤銷對中國的代表機構的歧視性限制。

我想閣下對於當前華僑問題的嚴重性會和我具有同感。目前，帝國主義正在利用這種形勢破壞我們兩國的關係，轉移亞洲各國人民的鬥爭目標。因此，華僑問題能否迅速獲得全面的和妥善的解決，不僅關係到成百萬華僑的命运和我們兩國的友誼，而且也關係到我們反對殖民主義和維護和平的共同事業。正是基於這種認識，我在上次的信中代表中國政府提出了全面解決華僑問題的三点建議。閣下在復信中對於中國政府的三点建議提出了印度尼西亞政府的意見。為了使雙方的意見更加接近，我願意代表中國政府作進一步的申述。

閣下在來信中表示，印度尼西亞政府同意立即互換兩國關於雙重國籍問題條約的批准書和成立聯合委員會，中國政府對此表示歡迎。中國政府一向主張儘早互換批准書。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在1959年6月，不顧兩國總理換文的規定，單方面頒布了一項同條約的原則不相符合的實施條例，中國政府曾經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作出澄清。現在，為了使條約早日得到實施，中國政府具體建議，雙方立即根據條約的規定在北京互換批准書，同時根據兩國總理的換文在雅加達成立聯合委員會。我正式通知閣下，中國政府任命黃鎮大使為聯合委員會中中國方面的首席代表。

雙方互換了批准書和成立了聯合委員會，使雙重國籍問題條約的實施有了法律基礎和必要的機構。這誠然是一個可喜的進步。但是，目前在印度尼西亞反華排華活動繼續擴大的情況下，不僅原來想選擇印度尼西亞國籍的人感到極大的顧慮，而且更重要的是，那些能夠對印度尼西亞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人，也覺得繼續居留下去前途茫茫。中國政府從來沒有、今后也沒有干涉印度尼西亞內政的意思。但是，涉及華僑的正當權

利和利益的問題，我想閣下也會同意，應該由双方根據早已協議的原則進行談判，求得合理的解決。

還需要指出，現在已經有為數相當多的華僑無法謀生或者不願意繼續在印度尼西亞居留。儘快地把這些華僑遣送回國，是當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遣送華僑回國，不僅牽涉到一系列細致的組織工作，而且也包含保護華僑的利益和安全的問題。因此，兩國政府也應該立即進行商談，作出妥善的安排，使遣送這些華僑的工作早日開始。

中國政府始終認為，只有使願意留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能够在友好的氣氛和有保障的條件下留下來；同時使願意離開印度尼西亞的華僑在充分照顧他們的利益和安全的條件下離開，華僑問題才能得到全面的和合理的解決。

根據上述的種種考慮，中國政府再一次建議，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就中國政府提出的全面解決華僑問題的三点建議和印度尼西亞政府提出的相應建議進行談判。在印度尼西亞政府同意中國政府這項建議之後，黃鎮大使將作為中國政府的代表，同印度尼西亞政府所指派的代表進行談判。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陳毅（簽字）

1959年12月24日于北京

下面是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蘇班德里約12月11日寫給陳毅外交部長的信的全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陳毅閣下，

閣下：

我于12月10日收到閣下1959年12月9日來信，并已深入研究。

1959年10月初我到北京的訪問證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一貫具有加強印度尼西亞和中國兩國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友好關係的願望。

在這次短期的訪問中，我同閣下本人、周恩來總理閣下、毛澤東主席閣下以及中國其他領導人的會談，在鞏固我們兩國友誼的事業方面，給我提供了新的材料。在上述會談中，我們就涉及印度尼西亞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利益的國際問題交換了意見。我們也尋找一切途徑來密切印度尼西亞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並且深入地研究了解決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問題。

這一切都是基於萬隆會議的精神和十項原則。在面對兩國之間的利益中，如果我們共同基於如下兩點，就不致產生損害兩個國家和民族之間的友好關係的任何一種矛盾：

甲、對基本問題作相同的評價。

乙、彼此採取真誠的態度，並且不受到猜疑或互相指責的氣氛的影響。

我可以坦率地說，在理解上的分歧的根源在於，在北京會談期間對華僑在印度尼西亞的作用出現了比較不同的估價。

印度尼西亞人民認為，印度尼西亞人民和政府對中國人民和政府的友好感情的有力證明是：儘管大多數華僑在過去對印度尼西亞民族的獨立鬥爭表現了令人不大愉快的態度，儘管目前他們對完成印度尼西亞走向公正和繁榮的革命沒有足夠地作出貢獻，印度尼西亞還是允許數百萬華僑在印度尼西亞謀求適當的生計。

相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認為，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過去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是有功勞的，而且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爭取發展和進步的努力也是有功勞的。為了說明華僑問題以及同這個問題有聯繫的一切事情，我從頭詳細說明華僑問題是有好處的：

1、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頒布的關於關閉鄉村地區的外僑零售商店的條例，已在分配部長的1959年9月2日第一號公告中作了詳細規定，後來又包括在1959年11月16日頒布的59年第10號總統條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認為有必要將它們看成是走向實現有領導的經濟的第一步。

這也是為了保護印度尼西亞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和生活，以免受到那些想在印度尼西亞大多數人民貧困的基礎上尋找利潤和財富的集團的活動的損害。

2、在實施上述條例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認識到，應該尊重人道主義原則的各个方面必須尊崇。同時，政府正盡力引導中國人的活動從商業方面轉向能使整個印度尼西亞人民分享利益的生產方面。

3、在各地區實施該條例的時候成立了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任務是同華僑本身共同研究，以便盡好地實施該條例。

4、可惜得很，各地區的華僑領導人不願意參加上述委員會，因為據他們說，他們接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雅加達代表機構官員的指示，要他們不參加上述委員會。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掌握了關於上述指示的確實的証據。

5、儘管鄉村地區的華僑領導人不願意參加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委員還是訪問了華僑家長們，並且將實施上述條例的事項向他們作了充分的說明和解釋。

同時也給他們機會親自去參觀被指定的城市的情況，如果他們願意把自己的企業遷移到該條例所指的鄉村以外的城市的話。

6、在上述基礎上，一般地說，可以期望，關於取緝鄉村地區外僑零售商的條例將能夠有秩序付諸實行。同樣的，把上述華僑遷移到城市以及改變他們的業務性質的進一步的行動，也能夠在互相諒解的氣氛中進行。

7、出乎意料之外，出現了這樣的現象：上述良好的諒解變成了對負責執行條例的官員所進行的一切工作的抗拒。

這種新的態度是由於上述人士接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雅加達的代表機構的指示，即指示他們不遵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地方官員的命令。並且認為這些官員的上述措施同印度尼西亞政府的政策相違背。

8、正是這種發展情況成了一切困難的根源，其中的一個困難是造成人民和華僑之間的關係的緊張氣氛，取緝鄉村地區外僑小商販的條例的實施受到很大的阻撓和困難，而且也造成這樣的後果：收容工作不能夠按照政府的真正目的來進行。

9、緊張氣氛擴大到這樣的程度，以致發生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所經常稱之為流血事件的事件。

政府要在此堅決申明，上述事件被大大地加以誇大了，正如新華通訊社所發出的消息也是經常着重誇大一切不大順利的事情。這裡不用說，新華社那種具有傾向性的報道對印度尼西亞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友好關係也有不大好的影響。

10、为了說明全貌，芝巴德事件的一系列情況如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工具一个时期曾經非常耐心地采取行动，但是当兩名華僑表现出極其挑畔和对抗的态度时，它們就一时忍耐不住。

上述官員用手杖打他們。苏加巫眉的蔡鴻林（譯音——譯注）医生的材料證明，上述兩人只受輕伤，而且在医院留医也只是为了檢查病情。必須指出，政府已經对上述官員采取步驟。

11、为了穩定情况，所以政府曾允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機構的一名官員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官員陪同下視察当地情况。

很遺憾的是，上述官員不是到那里去穩定情况，而是相反地發表了煽动華僑不服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官員的演說。

这样，情况就更加尖銳，而且引起了对華僑的某些不愉快的情緒。

12、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機構的若干官員还到处奔走，他們抱有同样的目的，即以口头或散發傳單的方式慫恿華僑居民反对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官員們的命令。

13、在这种气氛下，并沒有發生人命遭受威脅或屠殺的令人痛心的事件，這應該是證明了印度尼西亞人民在評價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友誼方面的覺悟。同时，这也證明了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文明，而这种文明可能是举世無双的。

14、正是为了評价印度尼西亞方面對華僑所采取的容忍和克己的态度，也有必要体会印度尼西亞公众心中压抑着的对華僑的情緒。

排華情緒的种子从荷蘭时代起就有，在日本殖民統治时期也有。尤其是由于華僑在印度尼西亞取得独立后的时期中的行为，上述种子就更增加了。有若干例子，如“保安隊”团体——一个由荷蘭武裝起來的組織，并成为他們用來对付印度尼西亞独立斗争的爪牙；在日本佔領結束后，華僑各集团兴高采烈地欢迎恢复荷蘭的統治，这一切足以證明，印度尼西亞民族有正当的理由抛棄他們同華僑建立友好关系和兄弟般情誼的感情。

15、虽然如此，印度尼西亞政府和人民不僅願意忘掉華僑过去的一切行为，而且还積極設法使他們变为印度尼西亞民族的真正的兄弟，从而增加發展印度尼西亞國家和人民的民族力量。

16、很可惜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这个善良的願望、态度和行动并沒有得到華僑集团的相应的答复。

相反的，他們蔑視人道的和公正的一切准則，采取一切操縱手段控制了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經濟生活。

華僑集团还通过走私、囤積和投机來反抗印度尼西亞經濟生活朝向穩定方面發展。

作为例子，我願提出黃金買賣的問題，这种買賣100%掌握在中國人手里。虽然市面停滯，而且政府的黃金儲备在上升，但黃金的价格却每天上漲，而且有时暴漲。由于这些做法的結果，在國外盾的价值下降了。第二个例子是咸魚的買賣，这也為中國人所壟斷。对印度尼西亞人民來說，咸魚是重要的食品。由于中國商人的各种操縱，咸魚会突然地在市場上看不見，但是政府知道儲存量是够大的。我們能够舉出許多其他的例子來說明，在印度尼西亞的一部分中國人不是用通常的方式來从事商業为生，他們不僅是为